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庄街道办事处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3]291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庄街道办事处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情况。本单位属行政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2. 部门职能情况。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围绕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巩固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目标要求。研究决定辖区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及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廉政建设以及党员教育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3）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开展民生保障工作，负责拥军优属、社会救济、社会福利、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

老龄、残联等工作，维护职工、妇女、团员青年、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合法权益。为群众提供更为方便的民政、社保、教育、文化、旅游、体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养老、就业服务等方面的服务。

(4)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做好综合执法、平安建设、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网格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汇报。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

(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辖区内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牵头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及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等工作。代表街道履行明确赋予或授权的行政执法职责等。

(6)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指导基层自治，发挥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居务公开，指导监督社区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7)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动员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街道单位的干部。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9) 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安全生产、公共聚集场所安全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防汛、防震、抢险和防灾减灾

灾等工作。

(10) 做好人大、群团、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兵役和民兵等工作。

(11) 完成区党委、区管委会及上级部门委托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机构设置是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庄街道工作委员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庄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定》的通知（湛开办[2020]73号）的有关规定设立8个党政机构：

(1) 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承担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日常事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信息、调研、印鉴管理、督查、考核、综合协调、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民族宗教、侨务、台港澳事务、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负责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工作。负责编制街道年度财政预、决算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协调资金往来及资金拨付。承担辖区内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协调工作，联系上级人大、政协，完成上级人大、政协交办的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校等工作。负责发展党员、党员教育培训、党内统计、组织关系接转、党务系统管理、党费收缴等党务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统筹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工作督查。按照管理权限做好选人用人

工作。负责组织、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老干部、关心下一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3) 纪检监察办公室。承担街道党的纪律检查、监察等有关工作。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对辖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根据授权开展监察工作，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控告和申诉。负责社区事务监督工作。接受街道党工委和区纪委、监办的双重领导。

(4) 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负责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社会救济工作以及殡葬、敬老院等工作。指导和协调村（社区）委员会的自治工作。统筹社区建设工作。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征缴工作。负责做好劳动保障、培训、就业等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好传染病、职业病防控，做好重大妇幼项目宣传、人口监测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无偿献血、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教育、旅游、文化、体育、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社会组织等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工作。负责人民武装、国防教育、国防动员等有关工作。

(5) 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信访维稳、社区矫正、法律服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法制宣传教育、村（社区）戒毒、禁毒等工作。负责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承担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承担辖区黄、赌、毒、电信诈骗等专项工作。负责做好海防、打传及反邪教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治安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依照有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基层综治网格化管理工作。承担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受理上级各部门批转来信来访、投诉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及处理工作。

（6）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权限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以街道名义在辖区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统一指挥调度区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推动街道综合执法机构与区直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街道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使用管理。负责职权范围内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安全生产、水务、文化、旅游、体育等方面的行政执法有关工作。负责社区居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工作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依法下放由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牵头建立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协助处理辖区内重大行政违法案件，完成辖区内重大、临时、突发事件的执法工作和重大保障执法任务。负责城市综合管理、市容市貌整治维护等工作。

（7）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拟订辖区内的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制定实施相关区域经济政策，负责发改、科技、经贸、统计、国土、规划、住建、交

通、农业、革命老区和革命遗址等工作，优化营商环境。负责指导社区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代理核算社区财务工作。依照法定职责权限协助做好审计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纠纷。协助做好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8)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防风防汛防旱、防灾救灾、消防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地质灾害等各类应急防治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爆竹、饮水、畜禽屠宰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做好渡口、涉渔“三无”船舶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组织协调及实施相关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突发事件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地质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它涉及面广、影响较大公共安全事件紧急情况的应对处置、救援等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及应急处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部署，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化解安全风险。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指导村（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4. 人员情况。泉庄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机关行政编制 30 名，政法专项编制 2 名，用于行政执法工作的编制 3 名。街道领导班子职数按有关规定确定。综合性办事机构设正股级领导职数 7 名（其中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 1 名，由 1 名纪工委副书记兼任），副股级领导职数 7 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设主任（队长）1 名，副科级，副主任（副队长）1 名，正股级。2022 年年末，实有行政在职人员（含工勤）37 名，事业在职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10 人。以及其他各合同制人员 37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

2022年，我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区党委、管委会中心工作，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攻坚克难，奋发有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街道高质量发展。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加强精细化治理，统筹安全和发展，强化综合治理，聚力推动平安泉庄建设。

2. 重点工作任务。

泉庄街道在区党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重要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党委、管委会的中心工作，统筹推进街道各项工作的稳步发展。

一是持续筑牢疫情防控严密防线。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认真做好疫苗接种与核酸检测工作。

二是打响“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品牌。加快“两新”党支部建设，打造“红色物业”标杆，持续推进万达商圈党建工作。

三是严格把控安全生产关。严格执行“三防”值守制度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消防安全大检查行动。

四是综合治理持续向好。提升依法治访质效，“双反”工作成效明显。

五是助推创文巩卫再上新台阶。严厉打击违章建筑行为，全面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六是抓好民生微实事。积极做好武装工作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全年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率超额完成区下达的缴费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廉政建设以及党员教育工作。

3.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开展民生保障工作。

4.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

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指导基层自治，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7.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基层民主建设。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街道单位的干部。

9. 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

10. 按照职责权限做好辖区内规划、建设、改造和管理工作。

11. 做好人大、群团、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兵役和民兵等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情况。2022年，本部门收入总预算1519.55万元，比上年度增加530.62万元，增长53.6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77.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2.47万元。支出预算1519.55万元，比上年增加530.62万元，增53.66%，其中基本支出1315.98万元，项目支出203.57万元。

2. 决算情况。2022年，本部门决算总收入2099.1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99.61万元，增长16.6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92.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4.3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3万元，其他收入20.95万元。支出决算2118.92万元，比上年增加339.29万元，增19.07%，其中基本支出决算1389.28万元，项目支出决算729.64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确保我街道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结合我街道实际情况，现成立泉庄街道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党政办，组长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陈炳乔同志负责领导2022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副组长由街道党工委委员李欢同志负责指导2022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成员由街道党政办副主任陈俊羲同志负责对本单位自评结果进行检查、审核；成员由街道财务工作人员陈珊、

张鹏晖负责进行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并撰写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二）自评工作过程。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查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按时按质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在区政府网平台进行公开，报送的文件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单位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较好，自评分数为 100.5 分，评价等级为优。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支出，支出过程中，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出现超标准开支等情况，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按照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能、符合上级区委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本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我单位无下属单位，不涉及转移支付。

(3) 预算编制准确性。我单位年初预算数 1519.55 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数 2099.17 万元；本单位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

(4) 目标完整性。本单位严格要求申报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5) 目标科学性。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性，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 制度措施健全性。我单位制度了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完成率。我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2076.79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2076.79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

(3) 结转结余率。我单位 2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 万元，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总额 2076.79 万元，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我单位 2022 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0 元，上年结余 0 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无变动。

(5) 资金下达合法性。我单位无下属单位，无转移支付。

(6) 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单位 2022 年实际采购 44.48 万元，计划采购 4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8.8%。

(7) 财务合规性。我单位预算执行规范，资金支出符合单位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8) 项目实施程序。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都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9) 项目监管。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内部控制流程。

(10)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我单位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本单位资产全为自用，无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国有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11) 固定资产利用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232.5 万元，全部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2) 部门重点项目。无

3. 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公开。我单位按有关规定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2) 绩效目标。我单位按有关规定按时公开绩效目标，且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3) 自评材料。我单位按有关规定公开自评材料，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4) 组织建立情况。我单位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6)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单位按要求报送自评材料。

4. 预算使用效益。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 6.41 万元，实际支出 2.61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84.46 万元，决算数 68.4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我单位重点工作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

(3)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我单位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

(4) 项目完成及时性。我单位所有项目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5)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我单位全面提高行政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政府行政职能，更好地服务群众，为群众办事，提供优质便民服务；规范化执法，维护公平有序的公众市场生活，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6)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单位设有信访举报方式，2022 年收到群众信访 169 人次，结案 169 人次，服务满意度 96%。

(7)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我单位对服务对象和居民群众

热情接待，高效服务，全年零差评零投诉，办案快，2022年智慧城管平台和12345市长热线服务平台案件受理结案率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缺乏系统的培训，造成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预算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管理培训

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提高业务水平。

2. 进一步完成绩效管理机制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管理流程，使其制度化、标准化。

3. 加强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化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金的支付进度和项目拨付进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提高预算完成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